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董事长及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本人简历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 1989年至1993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至1995年,杭州大学管理学 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年至2003年,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年 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2021年11月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15次,亲自出席次数15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1次。

-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 (2)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任主任一职,2023年度,本人主持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3、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现场工作的时间总计20天,充分履行了职责。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本年度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2次,通过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日常工作中了解学习监管部门及国家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动态,更好的为全体股东做好服务。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 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期三年,费用合计443,520 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收到上述租赁费



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 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金精矿供应)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提供担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年度内担保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同时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华钰矿业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核实, 认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和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不存在公司及股东违反 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 并在实际信息披露工作中落实。
- 2、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重要及一般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报告期内,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0处,公司已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对于在



本年度评价期内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已完成闭环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本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计献策。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控股股东行为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提升经营绩效;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和独立的意见;继续努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力争提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继续参加各种形式的



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保持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地位,遵守职业操守,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	叶勇飞	(签字)	